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舜日
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
　　劉士睿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鄭旭峰

　　鄭宇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
　　朱祐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